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晨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江宁	联系电话：021-5228611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美晨科技（300237）于201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跟踪报告》的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审阅，未能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督导期内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核查意见均在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存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存在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

	底稿记录，并对底稿记录进行了妥善保管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存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p>(1)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时，没有与报送对象有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进行书面提醒。报送对象没有向交易所登记备案。</p> <p>(2)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不完备，未与内幕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p>	<p>(1) 通过访谈董秘了解未与对外信息报送对象签署保密协议的原因，未向交易所报备的原因。原因主要为将信息报送税务部门为法定要求，公司在进行信息报送时要求税务部门配合进行登记备案资料填写工作，但是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其内部制度要求，不能对外填写登记资料，出于他们内部的纪律要求，他们会做好保密工作，不会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故公司进行资料报送时未能取得相关登记备案文件。</p> <p>(2) 针对公司内幕信息</p>

		知情人登记表不完备的情况，已建议公司相关人员完善登记内容，与内幕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1) 相关会议记录比较简单，未能分别记录发言人的发言要点。</p> <p>(2) 内审的工作底稿需要完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内审部门的内审工作底稿有一部分为电子文档，有的以查看的方式进行，未充分留底。审计部对前期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在审计建议中对审计事项提出改进的建议，后续审计跟进方面也会有一定的审计措施，但一般通过检查的方式，未能形成书面留痕。</p> <p>(3) 董事会尚未明确指派专人跟踪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度/投资效益情况，也暂未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p> <p>(4) 公司尚未建立投资未按计划进行、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责</p>	<p>(1)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沟通，要求在今后的记录中完善，以上人员已表示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注意改进。</p> <p>(2) 保荐机构已经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在今后的内审工作中加强内审工作的底稿整理工作，并就内审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对内部相关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用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或管理层反馈。</p> <p>(3)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人员表示将尽快对这一问题进行落实整改。</p> <p>(4)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p>

	<p>任追究机制。</p> <p>(5)《公司章程》中未载明禁止提供资金给关联方使用的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人员表示将尽快对这一问题进行落实整改。</p> <p>(5)保荐机构已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沟通，落实《公司章程》的修订完善。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美晨科技已经由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了《章程修正案》，新的公司章程中已经就禁止提供资金给关联方作出了明确规定。</p>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募集资金台账的可读性仍有待加强，如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没有后附相应的银行账户明细账，仅后附余额对账单，部分募集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未存入募集资金台账。</p>	<p>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募集资金台账以各个募投项目月进度表、明细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一一对应进行整理，并后附各笔募集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资料。</p>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先生出具的对公司可能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追偿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实际控制人关于择机注销富美房地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注销参股公司西安中沃科技有	是	不适用

限公司的承诺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3 年 09 月 06 日

赵江宁

2013 年 09 月 06 日

李光增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9 月 06 日

（加盖公章）